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9日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全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2017年8月30日公告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30日